

供暖外网及换热站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舒兰市吉舒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吉林省昌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舒兰市吉舒街道矿区危旧房改造供暖外网及换热站工程

工程地点：舒兰市吉舒街道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舒兰市吉舒街道矿区危旧房小区及换热站（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自2024年10月1日开工，于2024年10月20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质量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贰元整（¥ 1285612.00 元）。

第六条：付款方式和条件

1、发包人应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款：

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 70%，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预留总价款 3%的质保金，质保期（2 个采暖期即 2026 年 5 月结束）满后返还。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第七条：项目经理

姓名： 邬东旭 职务：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吉 222202171825

第八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协调甲方内部部门间的施工配合工作。
- 2、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的施工交底和材料选样。
- 3、负责组织、协调物业及业主，确保工程建设更为顺畅。

第九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指派 邬东旭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的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若乙方更换代表，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2、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会议，开工前将进度计划交予甲方审阅、通过。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随时参加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会议；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

5、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发生任何设计变更；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施、设备、管线等。

第十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对合同工期提出异议、要求提前竣工时，应先征得乙方同意。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如约完工，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款的2%作为违约金，该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天气等特殊原因影响，工期正常顺延。

第十一条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交付使用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到乙方，以便另行安排验收时间。

第十二条 关于竣工结算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既不做出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确认验收报告。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三条 施工材料的约定

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

2、 如乙方使用的供材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规格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坚决不予使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约定

1、 乙方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4、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5、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须经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工程建设现场必须做好劳动保护和防护措施。

6、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有效控制，杜绝违章作业的行为。

7、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免责及违约责任的约定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乙方在竣工后，不提出或不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工程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程款，每延迟一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依下列情形，甲乙双方可以免责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以通知书送达到对方之处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新星宇商誉1802室

(a)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发生延误，免除双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双方可经协商解决。

(b)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解除合同，且免除双方解约责任。

(c)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可解除合同，由违约一方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7、施工过程中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时，知情方应立即通知对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除，并按责任划分承担相应责任。

8、本合同生效起，发包方若拖欠工程款，承包方为维护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用等）。

第十六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七条 工程质保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贰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应于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方银行账户及纳税人信息如下:

发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电话:

承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园支行

户名: 吉林省昌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7104340110152000370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0818175487

送达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西昌西区小区 307 栋 108 室

电话: 0431-85380032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舒兰市吉舒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刘子越

承包人：吉林省昌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日

签约地点：舒兰市吉舒街道